

Baby doe 法案

继印第安纳州最高法院对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的唐氏综合症新生儿案例下的决定，本决议通过：

议决 基督教医学协会强烈反对该判决

允许“Baby doe”的死亡，并敦促该法院的裁决不应被视为法律或道德上的先例。家长不能因为隐私权就决定这些婴儿的死亡。

由代表议院批准
41 票通过，12 票反对
1982 年 5 月 7 日，德克萨斯州达拉斯